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9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王行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　務　人　黃勢淙即黃國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查無財產為由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之住所地在基隆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